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賴正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 1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書所載，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2 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16號賴正杰聲請案